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15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50号	食品案件	水头市监所	23505832200281	南安市水头镇兴原食杂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	南安市水头镇兴原食杂店	刘忠元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康店新村福山53、55号	南安市水头镇兴原食杂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给予警告	2022/09/01
南市监处罚[2022]753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120074	南安衍裕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食品安全	南安衍裕贸易有限公司	翟氏颖	南安市洪濑镇葵南片125-1号	南安衍裕贸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以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	罚款人民币5000元	2022/09/02
南市监处罚[2022]754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120015	福建泉州龙新调味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食品安全	福建泉州龙新调味品有限公司	林晶晶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北市场17号9号仓库	福建泉州龙新调味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	罚款人民币500元	2022/09/02
南市监处罚[2022]756号	药品案件	官桥市监所	23505832200418	南安市官桥医院新圩村卫生所涉嫌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证明一案	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南安市官桥医院新圩村卫生所	杨小林	南安市官桥镇新圩村	南安市官桥医院新圩村卫生所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未办理健康证明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1.警告; 2.罚款2000元。	2022-9-2
南市监处罚[2022]757号	食品案件	诗山市监所	23505832200414	南安市诗山思敏食杂店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食品安全违法	南安市诗山思敏食杂店	罗炜钦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诗山镇前山村心慕坑1号	南安市诗山思敏食杂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	1、没收“熊记BBQ烧烤酱”9瓶(生产日期2020/11/01); 2、罚款8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11.5元。	2022-9-5
南市监处罚[2022]760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310078	南安市溪美李岩山便利店涉嫌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南安市溪美李岩山便利店	李岩山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镇山村工业路62号	南安市溪美李岩山便利店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罚款5000元	2022/09/06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64号	食品案件	东田市监所	23505832200339	南安市东田得颖小吃店涉嫌加工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南安市东田得颖小吃店	苏得颖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东田街285号	南安市东田得颖小吃店加工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 没收违法所得15元； 2. 罚款10000元。	2022-09-06
南市监处罚[2022]765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23505832200454	福建省泉州悠客家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案	食品	福建省泉州悠客家食品有限公司	黄伟彬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滨南路95号2栋2楼	福建省泉州悠客家食品有限公司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1、没收樱花白桃味硬糖（58克/盒）2箱（48盒/箱）及喷码机一台； 2、没收违法所得1728元；	2022/9/7
南市监处罚[2022]772号	药品案件	罗东市监所	23505832200420 (食药)	泉州牙好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	泉州牙好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黄伟宏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中路9号	泉州牙好康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	1. 没收涉案的玻璃离子体水门汀1瓶（国械注准20193171718）； 2. 罚款2万元。	2022-09-08
南市监处罚[2022]774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23505832200460	泉州市颍川南厝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酒品案	标签	泉州市颍川南厝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陈灿辉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柳湖南路25号	泉州市颍川南厝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无规范的中文标签的酒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泉州市颍川南厝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购进上述酒品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一、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酒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240元；2、没收涉案的酒品（15瓶“Trappistes Rochefort ⑩”酒品，38瓶“Trappistes Rochefort ⑧”酒品）；3、处以罚款6000元；二、对当事人购进上述酒品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责令其改正，并	2022/09/09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77号	食品案件	罗东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90115	南安罗东香共共卤料店(黄华森)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罗东香共共卤料店	黄华森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银河中路75号	南安罗东香共共卤料店销售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南安罗东香共共卤料店采购上述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记录食品的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1.没收涉案“FRANZIA”葡萄酒(3L/盒)一盒;2.罚款5000元。 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警告。	2022-09-09
南市监处罚[2022]778号	食品案件		3500000001202209090116	南安市罗东镇源亨烟酒商行(黄东钢)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罗东镇源亨烟酒商行	黄东钢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银河新城湖滨南路96、98、100号	南安市罗东镇源亨烟酒商行销售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南安市罗东镇源亨烟酒商行采购上述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记录食品的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1.没收涉案“Penfolds”葡萄酒(750ml/瓶)一瓶,“Royal comte NAPOLEON”白兰地(700ml/瓶)一瓶、“MONTMARTRE”白兰地(700ml/瓶)一瓶、“VINELAND”冰酒(375ml/瓶)一瓶;2.罚款5000元。二、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2022-09-09
南市监处罚[2022]779号	食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23505832200349	福建泉州市华品实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食品	福建泉州市华品实业有限公司	黄佳土	泉州市洪濑东溪工业区	福建泉州市华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684.8元; 二、没收经抽检不合格的嫩肉生粉(食用玉米淀粉)(生产日期:2022-4-20,300克/袋)296包 三、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022/9/9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80号	药品案件	执法大队	3500000001202209060035	南安市溪美广泉美容店涉嫌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化妆品	南安市溪美广容店	吴俊杰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新华街83号	南安市溪美广泉美容店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	1、警告;2、罚款10000元。	2022-09-13
南市监处罚[2022]781号	药品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涉嫌经营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经营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南安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苏晓彩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高新技术园西路200、202号	南安益丰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罚款10000元。	2022-9-13
南市监处罚[2022]783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300140	南安市溪美塔斯汀餐饮店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南安市溪美塔斯汀餐饮店	陈环治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井脚街62号	南安市溪美塔斯汀餐饮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	警告;罚款5000元,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蜂蜜芥末酱1桶。	2022/09/13
南市监处罚[2022]784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300133	南安市溪美澜庭宴餐饮店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南安市溪美澜庭宴餐饮店	郑明惠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河滨路4号	南安市溪美澜庭宴餐饮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	警告;罚款5000元;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羹6袋。	2022/09/13
南市监处罚[2022]785号	食品案件	溪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300096	南安市溪美友强小吃店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南安市溪美友强小吃店	余友强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民主街128号	南安市溪美友强小吃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	警告;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炸酱面18包;没收违法所得20元;罚款5000元。	2022/09/13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86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3500000001202209060130	南安市美林洪妙三霖茶叶商行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南安市美林洪妙三霖茶叶商行	洪春风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中骏愉景湾10栋36-126号	南安市美林洪妙三霖茶叶商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1没收涉案的“肉桂燕子窠”茶叶6盒、“玫瑰香大红袍”茶叶4盒；2、处以罚款6000元。	2022-09-13
南市监处罚[2022]787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3500000001202209130164	南安市天之饴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南安市天之饴食品有限公司	洪炳焕	泉州市南安英都镇金山村田金105号	南安市天之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1、没收违法所得273元；2、处以罚款6000元。	2022-09-13
南市监处罚[2022]789号	食品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仑苍小川水果店涉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仑苍小川水果店	郑琪	南安市仑苍镇南北大道81-83号	南安市仑苍小川水果店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以及销售食品未明码标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1、罚款人民币11500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100元和扣押的30个面包。	2022/9/14